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提案3.00审议未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05月15日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:15至
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5月08日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75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452,889,8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.3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648,2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7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,241,6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王嘉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52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%；反对3,310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%；弃权5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74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73%；反对3,310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95%；弃权5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487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%；反对3,353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41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5%；反对3,353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18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32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3%；反对11,06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0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32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3%；反对11,06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0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。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4.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520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%；反对3,2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%；弃权8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75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73%；反对3,2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2%；弃权8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00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490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%；反对3,3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%；弃权6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9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7%；反对3,3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6%；弃权6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490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%；反对3,3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%；弃权6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4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7%；反对3,3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6%；弃权6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0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9,469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%；反对3,352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%；弃权6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2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46%；反对3,352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18%；弃权6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王嘉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5日